

切 結 書

切結人_____為擔任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度專案助理，茲聲明本人無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第 7 點、第 9 點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9 條不得僱用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（機關名稱）

切 結 人 ： （簽 章）

國民身分證
統 一 編 號 ：

地 址 ：

聯 絡 電 話 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